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-Yan CHEUNG

傳真：3151 7052 (共 2 頁)
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林大輝議員, SBS, JP

林主席：

要求討論直資學校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

本人近日收到投訴，指政府對直資學校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資助遊學團方面的限制，有矯枉過正之嫌。因此，本人特此致函，謹請閣下盡快安排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。

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，近年許多學校都舉辦遊學團，給學生增廣見聞的機會。不過，根據教育局的指引，境外遊學團的師生比例必須是 1:10，故學校必須同時按比例安排老師隨團，並且籌集有關老師的團費。

一般來說，資助學校可申請不同的基金計劃，為學生舉辦遊學團，另可調撥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／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的盈餘，支付隨團老師的團費。

至於直資學校，則大都是透過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，為遊學團申請資助，但按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的規定，只可資助學生的旅費，隨團老師的機票及住宿費用，卻需要由學校或老師自行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-Yan CHEUNG

承擔。

可見，直資學校受制於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的資助範圍，在籌集隨團老師團費方面得不到公平的對待。財力不足的直資學校，甚至可能因為無力籌集老師旅費而無法舉辦遊學團。還有，政府要求學校必須按指定的師生比例安排老師隨團，但當局反要學校、老師甚或家長承擔有關費用，實於理不合。

須知道，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旨在為貧困學生提供學費減免，或給成績優異的學生助學鼓勵，但政府對計劃加諸過多限制，反而扼殺了鼓勵模式，甚至剝削學生遊學體驗的機會。

因此，本人認為有必要於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直資學校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，並請相關官員出席解釋現行計劃的資助範圍是否適切學校需要。謹請 閣下盡快安排。

順祝 台安！

立法會議員 張宇人

2015年5月11日

2